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63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市烟花爆竹专业经营中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91530181727321

法定代表人 卢金明 职务 法人代表

单位地址 安宁市中华路

经依法查明，2019 年，安宁市烟花爆竹专业经营中心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金方街道办事处通仙村委会小西邑村使用林地修路、修水池、建盖房屋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981 平方米（1.46 亩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一条、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981 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 9810 元（玖仟捌佰壹拾元整）；即：981 平方米*10 元/平方米=981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